

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

水行政检查事项服务指南

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
实施主体	阎良区水务局
检查范围	行政主管相对人、行业企业
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及其他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。
检查流程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查
检查期限	依据检查方案规定时限
公开方式	阎良区水务局
承办机构及 联系电话	承办机构：水政监察大队、局属相关单位 承办地址：阎良区人民东路 联系电话：86801506 邮编：710089